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1700006

呼吸治療學系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呼吸治療學系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7 年 7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109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2 年 7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7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制定
109 年 1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2 年 7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(宗旨)

為確定本系教職員工生在實驗(習)室、研究室及系務區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，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督導及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督導及執行校方交付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

本會設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，為本會主席。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如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按本會設置辦法，由本系教師依年資排序遞補。

第四條 開會

- 一、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常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